114-2《展翅飛翔助學獎勵要點》補助申請說明

◎ 展翅飛翔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手冊

114-2 收件期間

3月

- 3/30(一)~4/1(三)

4月

- 4/30(四)~5/4 (一)

5月

- 5/29(五)~6/1(一)

6月

- 6/29(一)~7/1(三)

◎ 114-2 收件時間

114-2《展翅飛翔助學獎勵要點》補助申請說明

一、補助對象

本校具本國籍之日間部五專、二專、四技、二技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1. 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，類別如下：

(1) 低收入戶學生

(2) 中低收入戶學生

(3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）

(4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
2. 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

3. 原住民學生

4.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（請見 P6「四、查詢與下載/家庭突遭變故身分認定申請書）

5. 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

6.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(113 年起新增)

展翅飛翔培育計畫／收件地點：行政大樓2F 學務長室

受領人資料暨補助申請表

● 第一次申請【展翅飛翔培育計畫】者，不分申請項目，皆須填寫此表格，已交過者免附。

學年度	學年度		
提交情形	☐ 第一次申請提交　☐修改受領人資料，再次提交		
補助身份(請勾選)	☐低收入戶 ☐中低收入戶 ☐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家庭年所得220萬以下) 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☐原住民 ☐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者		
受領人資料（限學生本人）	姓名：（簽名或蓋章）		系級：
	身份證字號：		學號：
	戶籍地址：		連絡電話：
	匯款資料	☐郵局／帳號(共14碼)：	
		☐銀行／總行名稱：	
		銀行分行名稱(必填)：	帳號：

【請提供：**申請者本人**存簿封面影本，黏貼於此】

【匯款帳戶如為郵局或台灣銀行及其分行以外之銀行，匯款手續費由受領人負擔，於受領金額扣除。】

此申請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校作為資格確認、獎助金核發與勸學或追蹤之目的，利用期間至培育計畫結束為止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個資保護管理規範。

▲ 受領人資料暨補助申請表

二、申請交件說明

1. 申請時間：請參照 P1「114-2 收件期間」。

2. 第一次申請《展翅飛翔培育計畫》者，須繳交 「受領人資料暨補助申請表」，提供本人帳戶資料，交過者無須再次繳交。

三、補助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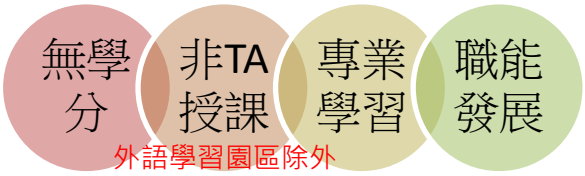

(一)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

■ 補助辦法：

參加「無學分」學習項目，每小時給予生活助學金 300 元，惟每月核發金額最高不超過 10,000 元。

認列範圍	學習項目	時數認證單位
課業輔導	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	開課單位
	外語講座	語言教學中心
	外語學習園區	
職涯規劃與輔導	研習活動、講座或工作坊	主辦單位
	校外參訪	
	訓練課程	

校內與校外 職能與專業訓練	研習活動或講座	校內：主辦單位 校外：主辦單位與學務處
	專業訓練課程	
	外語課程	
	證照課程	
其他活動	其他學習課程與活動等	主辦單位與學務處

■ 申請方式：

1. ①右列性質活動，請記錄心得：講座、研習、工作坊、企業說明會、參訪活動 ②短期課程（例如語言班、證照班等）、課後輔導、補救教學、外語學習園區課程無需繳交）。
2. 按月結算，時數不累計。

■ 注意事項：

1. 外語學習園區(語言中心)：教師授課或 TA 上課者，一節課僅認列 0.5 小時。
2. 校外參訪：全天認證 4 小時，半天認證 2 小時。
3. 以節數設計課程者，1 節課 50 分鐘，認證時數以 1 小時計算。
4. 報到時間與餐敘時間不予認列。

（二）特別補助方案

■ 補助辦法：

1. 參與對象須為五專四年級以上、二專、四技、二技之學生。
2. 每學期補助每系組 2 名經濟亟需幫助之學生，每人每月核發最高 10,000 元補助金。
3. 參與此方案之同學，不得申請「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」。
4. 補助名單由各系提供，資格僅限當學期，遇新學期欲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向系上提交申請表。

■ 補助資格申請：

1. 學務處公告「特別補助方案資格」申請時程。
2. 欲申請者請在申請時程內，提交〈特別補助方案申請表線上簽核〉
3. 由學務處公告獲特別補助資格之名單，審核「未通過」之同學，可參與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。

■ 「獲」資格者，補助金申請方式：

1. 獲此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每月多元學習時數須達 10 小時，學習項目須達 2 項（學習列表請參照「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」方案）。
2. 該月未達標者，視同放棄該月補助金。
3. 因故無法完成學習條件申請補助金，填寫「資格放棄書」後，可申請「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」，惟資格放棄後該學期無法再申請此方案，欲再次申請，請於下學期資格申請時程提交申請表。

（三）證照報考補助與獎勵

■ 補助辦法：

參與校內證照班或證照相關課程者，可申請「該年度」:

1. 證照報考補助：補助考試報名費。

2. 證照獎勵：獎勵標準與金額請參閱下表。

3. 不限申請張數，僅補助該年度之報名費與考取或核發之證照，

專業證照與英語證照獎勵標準		
證照種類	等級核發標準	獎勵金額
專業證照	丙級	1000 元
	乙級以上	2000 元
語言證照（應外系學生）	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	2000 元
	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	
語言證照（非應外系學生）	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	2000 元
	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	
非乙、丙級之其他證照	由各系認證等級相當於丙級或乙級以上	相當於丙級：1000 元
		相當於乙級以上：2000 元

■ 申請方式：

1. 證照報名費：檢具「收據正本或其他繳費證明、成績單或證照」辦理。

2. 證照獎勵金：檢具「證照」辦理。

■ 注意事項

1. 非乙、丙級之證照，請系辦協助認證相當於「丙級」或「乙級」。

2. 〈證照認證表〉須填寫參與證照相關課程之名稱與授課教師簽核，並請各系認證核章。

3. 惟多益成績達標獎勵，每人僅核發一次，多益測驗報名費則不限申請次數。

（四）就業機會媒合獎勵

■ 補助辦法：

1. 學生參與「就業媒合」或「履歷健檢與模擬面試」等就業相關活動，完成一次核發 1000 元獎勵金，依此類推，惟獎勵金每學期最高核發金額以 10,000 元為限。

2. 同公司同一職缺不分筆試或面試階段，皆以一次為計。

（五）職能與專業訓練報名補助

■ 補助辦法：

1. 參與校內外開設之專業訓練、職涯相關課程等，請於正式開課後，檢附收據提出申請。
2. 每年度相同課程僅補助一次，惟多益相關之相同課程可重複補助一次。
3. 經各系審核同意之課程，時數可認列多元學習時數。

■ 申請方式：

1. 檢具「收據正本」於該學期申請完畢。
2. 校外課程須另檢附活動簡章或文宣。

（六）同儕讀書會獎勵

■ 補助辦法：

1. 本校學生皆可參與，一組 3 人以上，須包含 1 名同儕輔導員與至少 1 名補助對象，並請各系老師擔任指導教師，提交申請簽核與輔導員成績相關證明通過後成立。
2. 每人以參加一組為限。
3. 輔導員由班上成績排名前 15%之同學優先擔任，由指導教師評估其是否足具輔導能力。
4. 不限討論時間與地點，每月須達 16 小時以上，即頒發補助對象每人 3,000 元獎勵金。
5. 由輔導員提交成果紀錄表，工讀金核發以每月 16 小時為上限。
6. 獎勵金為鼓勵學生減少工讀參與輔導，補助對象如擔任輔導員，已領取工讀金者，不另核發獎勵金。

■ 注意事項：該月 15 日以後提出讀書會申請者，請於下個月進行讀書會活動（該月不執行）。

1. （七）成績進步獎勵

■ 補助辦法：

1. 該學期參與本要點，且學期成績較上學期進步者，核發進步獎勵金，惟核發標準與金額，視該年度經費調整。

■ 申請方式：

1. 由學務處篩檢該學期申請參與《展翅飛翔培育計畫》者之學業成績，惟核發標準與金額視該年度經費決定。
2. 成績獎勵名單公告後，請獲獎勵之同學於獎勵金簽領期限截止前，至收件處簽名。

■ 注意事項：

1. 成績進步獎勵該年度不一定核發，須視經費執行狀況而定，以前述六項方案優先補助核發。

四、查詢與下載

項目	QR Code	網頁路徑	洽詢電話
《展翅飛翔》補助表單下載		學校官網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展翅飛翔培育計畫 https://osa.nfu.edu.tw/zh_tw/fly/1251	學務處-學務長室 05-6313090
《展翅飛翔》Line社群		加入群組優點： 1.隨時獲得各項補助資訊，解答補助申請疑問。 2.參閱群組「記事本」，提供多元學習活動資訊。 3.上面任一群組如因達人數上限無法加入，請加入另一個群組。	
學雜費減免		學校官網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學生生活事務組→學雜費減免 https://osa.nfu.edu.tw/zh_tw/4/punishm	學務處-學生生活事務組 05-6315176
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		學校官網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學生生活事務組→弱勢助學 https://reurl.cc/grveGz	學務處-學生生活事務組 05-6315176
其他獎學金		學校官網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學生生活事務組→獎助學金 https://reurl.cc/EmKggv	學務處-學生生活事務組 05-6315145